

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松府永办〔2024〕123号

签发人：周巍

关于印发《永丰街道2024年迎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做好11月份市环保督察组进驻松江专项督查工作，结合永丰街道实际，制定专项自查自纠方案：

一、自查及整改时间

10月16—10月31日

二、方法步骤

采取分片包干、自下而上、自查自纠、随机抽查的办法，10月15日至25日由相关责任单位先行自查整改，10月26日至31日街道环保办进行随机督查。

三、检查内容

（一）上一轮督查问题。凡是2024年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期间涉及到的永丰街道督察转办件和信访投诉转办件所有问题，现场逐项进行对照检查，对新的问题或出现反弹的问题及时整改（见附件1）。（责任单位：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

中队、园区管委会、属地居委会、项目建设单位）。

（二）水环境。一是入河排污口，有无依托河长制平台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督管理，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河长有无每季度召开一次问题整改调度会。二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保护区内施工项目有无对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无违法设置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泥浆干化设施，有无向周边环境排放各类污染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无存在工业企业（含仓储）。（责任单位：环保办、河长办、老城办、永丰水务站、农发公司、属地居委会、项目建设单位）

（三）大气环境。在建工地有无扬尘污染，渣土运输有无跑冒滴漏，管控措施是否到位。秸秆焚烧日常巡查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涉 VOCs 企业日常监管是否落实，企业落实空气质量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是否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标牌是否排查，有无按要求落实清退工作；道路冲洗、清扫等保洁工作是否及时，每日移动监测扬尘高值点位保洁清洗是否落实。在线监测，检查大气重点企业废气治理及在线监测运行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启动落实情况。建筑工地，检查扬尘控制情况、大面积裸土、道路扬尘清扫问题。非道路机械，检查清退松江新城范围内的国二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新能源，督促企业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办理环保号牌。（责任单位：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发展办、园区管委会、农发公司、仓洁环卫公司、

属地居委会、项目建设单位)

(四) 固废。一是建筑工地，查工程渣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无证建筑垃圾破碎点。二是企业固废，查危险废物实际存储转运及管理台账、企业一般固废申报填报情况。

(责任单位：环保办、发展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园区管委会、项目建设单位)

(五) 噪声。查施工工地、餐饮单位、居民区等信访重点投诉点位有无整改到位。(责任单位：环保办、永丰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城运中心、属地居委会、项目建设单位)

(六) 重点监管企业。一是检查涉重及水、气、危废重点监管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及台账记录。二是检查在线监测正常运行维护情况。三是检查排污许可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四是检查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行为。(责任单位：环保办、园区管委会)

(七) 建设项目。一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项目。二是环保设施是否配套完善。三是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责任单位：环保办、园区管委会、项目建设单位)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市级督察迎检工作，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自觉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履职意识。

2. 对照要求，认真自查。要对照本方案内容要求，细化自查事项，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扎实做好备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各项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加强协作，确保实效。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督促提升辖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做好整改落实及长效管理工作。

各责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遇无法处置的问题及时上报环保办，同时将检查、处置情况汇总后填写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2）。

联系人：何麟、赵回；联系电话：57817210。

附件：1. 永丰街道的督查转办和信访投诉及办结情况
2. 自查自纠问题反馈表

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5日

永丰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涉及永丰街道的督查转办和信访投诉及办结情况

序号	问题基本情况	办结情况	整改措施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永丰街道辖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 上海建工临时生活区域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生活垃圾随意丢弃至周边绿化带。2. 中铁二局临时生活区域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生活垃圾随意丢弃至绿化带、裸土未覆盖	已办结	1. 上海建工临时生活区外生活垃圾清运、外排污水抽运后处理，修复生活区内化粪池渗流点，生活区外围裸土平复后用绿网覆盖。 2. 中铁二局临时生活区域外生活垃圾清运、外排污水抽运后处理、修复园区内污水管网渗流点，生活区外围裸土平复后用绿网覆盖。
2	金玉路 1178 号 3 号楼一楼厂房机器震动噪音污染，清洗精密五金机器油水排放至下水道。	已办结	经核查，金玉路 1178 号 3 号厂房为上海豪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机械零件加工，根据工艺及设备，环评可豁免。噪声源为空压机、设备运行、砂轮打磨、气枪冲洗等。企业所处地段金玉路 1178 号位于松江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结合企业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结果，噪声均未超标。投诉反馈的清洗精密五金机器油水排放至下水道，经查看，不存在该情况。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永丰街道加强巡查，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3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食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周边玉树南苑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已办结	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加装了隔音板并已更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2. 松江区永丰街道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检查和巡查，规范食堂噪声的排放
4	松江南站周边施工扬尘管理差，工程车辆脏，车辆装载垃圾掉落路面，路面泥污、扬尘严重，已持续几年	阶段性办结	永丰街道制定签发了《永丰街道松江枢纽区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方案》（松府永办〔2023〕69号），和各有关单位就建设项目及周边道路扬尘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并按各自责任落实。后续街道各部门继续加强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车辆管理、扬尘管理工作。
5	松汇西路仓汇路每天晚上（夜间 10 点到凌晨	已办结	街道环保办、综合执法队等有关部门，走访辖区内建设项

	晨 6 点) 有大型车辆超载行驶过, 使房屋震动, 噪声扰民 (一般卡车经过无影响)。		目工地, 要求各施工单位夜间大型运输车辆严禁出现超限超载行为, 尽量减少在居民区集中的道路上行驶, 减少夜间交通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6	松江区永丰路 30 号秀野庭院小区 3 号楼居民受楼下水泵 24 小时运转噪声影响。	已办结	该住户位于地下室抽水泵上方, 是小区设计建造时就已存在的。水泵只有在地下室漏水时才开启排水。今后小区管理方将加大居民提示工作, 做好水泵日常维保, 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7	仓华路 675 弄万科红人馆沿仓华路的餐饮店铺将油烟净化 (抽风) 装置安装在楼顶 (5 楼), 噪声扰民。该部分餐饮店铺会占用户外空间营业, 户外就餐人员就餐声、喧闹声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已要求仓华路餐饮店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清洗。2024 年以来, 针对仓华路路段上, 以及仓华路和其他路路口交界处的乱设摊现象, 永丰街道综合执法队多次开展整治执法工作, 共有一般案件 21 起, 共计罚款金额 1080 元。今后将持续加强巡查检查, 减少店铺占道经营现象发生。

附件 2

市委第二轮督查自查自纠问题反馈表

序号	反馈日期	问题描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处置情况	备注
1					
2					
3					
5					
6					
7					
8					
9					
10					

填报单位: